

# 淺論家庭照顧價值觀對家庭照顧者長照服務使用之影響

李佩芳

## 壹、緣起

臺灣正快速邁向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為回應此一挑戰，政府自2008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在2016年擴大為「長照2.0」，旨在提供系統性的照顧服務（中華民國行政院，2016）。然而，長照政策在執行過程中，其以「功能性」思維為核心的設計理念，與家庭內部多元而深厚的照顧價值觀之間存在矛盾；兩者雖非絕然對立，但在現實照顧實踐中，仍展現大量的動態互動與調適。

過去的研究已普遍認為，福利制度的擴張與家庭的照顧責任並非零和關係，兩者實可並存並產生複雜的互動。如Lan（2002）指出，在美華人的孝道觀念並未因環境改變而消失，反而發展出更具彈性的形式；Tsutsui等人（2014）也發現日本介護保險雖然減輕了子女的生理照

顧負擔，卻提高了情感支持的重要性。Daatland與Lowenstein（2005）針對挪威與以色列的研究也顯示，即使公共服務發達，子代對親代的整體協助程度依然很高。這些文獻皆強而有力地佐證，長照政策的介入，不應只被視為單純的勞務替代，而是會與家庭內部的照顧文化產生多層次的互動。

本文的研究基礎源自於研究者於2015年至2016年間完成的博士論文。該研究以中南部的家庭照顧者為對象，深入探討其照顧歷程。儘管當前「長照2.0」已大幅擴充服務量能，家庭內部的權力結構、照顧者對服務的認知，以及傳統文化觀念與現代制度之間的拉扯，依然是長照體系中難以迴避的問題。因此，本文旨在擷取並深化該論文之部分發現，以在制度不斷更新的今日，理解家庭價值觀仍是長照實踐中具有影響力的一環；並特別聚焦於媳婦角色的照顧者，探究其家庭照顧價值觀如

何形塑其對正式服務的使用決策。

## 貳、文獻資料分析

照顧，本質上是一種結合情感與責任的複雜行動，其核心在於回應個別化需求，並體現道德倫理與利他精神（Cancian, 2000; Knijn, 2000）。家庭照顧私領域中運作，強調集體責任及情感連結，其運作邏輯與長照政策強調標準化、可量化與效率的「功能性」思維截然不同（Knijn, 2000）。儘管學術研究已指出，福利制度的擴張並未完全排擠家庭功能，實務上，公共服務亦難以完全取代家庭照顧，尤其在情感支持與全天候責任部分（Tamiya et al., 2011）。隨著長照政策的推動與福利制度擴張，公共服務與家庭照顧逐漸形成多層次的互動。家庭價值雖為情感與責任的照顧實踐基礎，但在實際照顧行動中仍會與專業服務與外部資源協作，展現各種動態互動。

### 一、長照政策的「功能性」思維：從抽象概念到實務操作

當人口老化使照顧議題從私人領域走向公共領域，成為一種公共議題時，長照政策的制定往往傾向於採用一種理性化、標準化的「功能性」思維。這種思維將複雜的家庭照顧簡化為可評估、可計價的服務項目，並將家庭照顧者視為達成政策目

標的特定功能角色。

以臺灣的長照2.0政策為例，其推動流程由照管專員先評估個案的失能程度，再轉介由個案管理師擬定標準化的服務計畫，最後交由B、C級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2016）。這種自上而下的流程，強調服務的分項計價與標準化，雖有助於讓政府資源分配與預算控制，卻也衍生出過於強調「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的問題。

將照顧視為一連串可被計量、評估與管理的功能性任務，而非一種包含情感連結與關係建構的人際過程。這種「服務項目化」的設計導致了「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ation），使體制傾向將被照顧者視為具備「問題清單」的失能個案，而不是一個擁有複雜家庭動態、文化背景與個人生命史的完整個體。黃龍冠與楊培珊（2021）亦質疑，這種以問題清單搭配服務組合的模式，雖表面上旨在全面照顧案主，但按項目執行的服務，似乎少了「有溫度且彈性」的人性照顧。

### 二、家庭照顧價值觀：集體及動態的責任價值觀

社會學家費孝通（2007）認為，家庭作為最基本的合作團體，具備高度「團結求生存」的趨勢，而孝道正是延續家庭生命的重要機制。在東亞文化脈絡中，「孝道」是家庭關係與世代互動的核心，

被視為維繫家庭團結與延續的重要規範（Doling et al., 2005）。這種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家庭價值觀，使「家庭」成為一種強烈的文化符號；且在此價值觀念下，家庭的「養老」功能遠勝於「育幼」（柯瓊芳，2006）。整體而言，臺灣家庭照顧價值觀可歸納為以下三個主要特質：

1. 集體責任與價值觀共享：家庭成員基於共享、承諾與合作的價值觀，共同承擔照護責任，而非基於個人主義原則（藍佩嘉，2009）。孝道責任具體表現為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提供家務協助、頻繁互動，以及提供情感與財務支持（林如萍，2000）。
2. 動態的奉養責任演變：儘管家庭價值觀影響深遠，但並非一成不變，其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照顧的型態有所轉變。當家庭無力單獨承擔照顧責任時，也發展出「孝親照顧的轉包鏈」機制，將照顧責任從兒子轉移給媳婦，再轉包給外籍看護工（藍佩嘉，2010）。
3. 公共服務的輔助角色：當公共長照政策介入時，臺灣民眾早期的訴求傾向於經濟補助、復健與醫療專業諮詢等「支持性服務」，而非將照顧完全交

由公共服務（邱啟潤等人，2003）。在缺乏長照認知與經驗的前提下，民眾仍將公共服務視為輔助家庭完成照顧任務的工具，而非取代家庭責任。

綜上所述，家庭照顧價值觀是抽象的道德規範，更是一套指導家庭行為的實際準則，它包含對責任的定義、情感的連結、以及面對外部資源時的態度。如何因應不同家庭照顧價值觀的特質與需求，對於長照政策的推動與落實至關重要。胡幼慧（1995）對三代同堂家庭結構的批判中，她指出在父權體系下，嫁入夫家的女性因輩分、性別與社會地位的影響，在家庭中形同「外人」，不僅容易遭受排擠與不信任，也更易於受到傷害。凸顯出媳婦作為傳統家庭權力體系中最弱勢的成員，對公婆的照顧責任並非像子女或配偶那樣基於原生情感連結，而是源於家戶結構所賦予的角色責任。正是這種「責任重但權力輕」的矛盾處境，以致其更適於作為本研究觀察的對象。

## 參、研究方法與抽樣方式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深度訪談旨在於取得正確的資訊或瞭解訪談對象對真實世界的

表 1 受訪者列表

受訪者編號	照顧者身分別	失能者出生年(年齡*)	家戶狀況/失能程度	照顧者職業	服務使用起始年	失能者居住形式
D1	三子媳	1930 (86)	一般/重度	夫婦為自營業負責人退休	2011年	三子家戶同居
D2	三子媳	1921 (95)	一般/重度	夫婦為成衣工廠作業員退休	2011年	三子家戶同居
D2H	D2丈夫					
D3	長子媳	1930 (86)	一般/重度	醫院病服員退休； 夫為退休後轉至高 雄擔任警衛	2011年	僅與長子媳同居
D4	獨子媳	1931 (85)	一般/重度	現職經營補習班； 夫為宮廟工作者兼 協助補習班運作	2011年	獨子同居
D5	長子媳	1924 (92)	一般/重度	專職家管兼務農 夫為國營企業員工 退休	2009年	三子輪居 (4週一輪)
DA1	獨子媳	1931 (85)	一般/重度	專職家管 夫為國內大型企業 員工	2008年	獨子家戶同居
DA2	三子媳	1939 (77)	一般/中度/ 失智	夫婦為自營餐飲業 退休	2012年	三子家戶同居
DA3	么子媳	1920 (96)	一般/重度	務農與市場攤商； 夫為民營化國營企 業員工	2009年	么子家戶同居

※訪談時間為2015年底至2016年初，年齡以2016年時計算。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李佩芳（2017）。

看法、態度與感受。相對於結構是訪談，半結構的訪談形式則較結構式的訪談有彈性，可由研究者提供訪談指引，用詞遣字、問題的形式、順序也較有彈性（王仕圖與吳慧敏，2005）。本研究訪談指引則依據研究意旨，涵蓋照顧歷程、家庭責任分配、照顧態度及使用公共長照服務的經驗，並將所有資料轉錄成逐字稿進行編碼分析。

##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方式

本研究之受訪者篩選條件為：擔任中度失能以上且使用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超過5年以上高齡失能者的主要照顧者。此外，家庭照顧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一）在家中花費最長時間照顧失能者且至少持續6個月以上；（二）無語言或文字溝通障礙者；（三）願意接受訪談者。目前已無照顧事實者則予以排除。

本研究經雲林縣、嘉義縣市之兩所居家服務機構協助，由居家服務督導協助詢問家戶受訪意願後，由研究者進行接觸及訪問。最終，共有32戶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受訪家戶，排除因故無法受訪的家戶後，共計有23戶受訪家戶，地點遍及山線及海線鄉鎮。23戶的家戶中，8戶主要照顧者為媳婦（長子或獨子媳婦計有4人，另4人則為三子或公子媳婦，另包含1位共同受訪之丈夫）共9位受訪者之資料進行分析。9位受訪者之相關資訊如表1。

## 肆、研究結果：家庭價值觀下的照顧實踐

在臺灣的家庭照顧價值觀中，原則上圍繞在「家庭成員集體責任」運作，但在奉養責任的實踐上保有彈性，可接受責任的轉包，面對公共服務則多將其視為輔助角色。而在實質的照顧操作中，家庭照顧者所持有的價值觀強弱，將導致照顧行為出現差異。

因此，本研究將其分為兩種類型進行討論。首先為「傳統家庭價值觀者」，指會將照顧視為媳婦必然責任，恪守傳統奉養義務，強調親力親為，有限度的接受照顧責任轉包及使用公共服務；其次為「多元家庭價值觀者」，雖同樣認同家庭照顧的集體責任，但傾向將自身視為「輔助配偶分擔照顧責任」的角色，其對照顧責任轉包的彈性較大，同時也更願意使用公共服務。以下針對兩類型的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實踐特質與公共服務使用分析如下。

### 一、傳統家庭價值觀者：親力親為的道德實踐與性別角色

（一）孝道被視為集體共識，實踐上則高度性別化

在父權體系下，照顧長輩被視為家庭無可迴避的責任。然而，這種責任並非由家庭成員均等分攤，而是呈現高度性別化的特徵。女性，特別是媳婦，被賦予了實

質執行的角色，而男性則處於監督或缺席的位置。因此，驅動照顧行為的核心動力不是情感連結，而是基於家庭結構所產生的角色責任與性別規範。

當人家的媳婦，那是你基本應該做的嘛！（D4）

我每天晚上去陪她（娘家媽媽），很近嘛！是我婆婆生病以後，我當然是以這邊媽媽（指婆婆）比較重要，就比較少去了這樣。（D1）

這些女性照顧者幾乎獨自承擔所有的照顧勞務。相較之下，她們的配偶大多只協助少量的照顧工作，並且享有相對自由的生活。僅部分照顧者會訓練先生協助照顧或在特殊的狀況下（如：照顧者生病），被作為「照顧預備軍」。

以受訪者D2為例，其先生D2H雖名義上是照顧者，實質上僅以體力照顧工作為主，（如：協助被照顧者離床或就寢），其他無論照顧時間長度或是內容，D2H的參與甚少，但D2H卻在訪談過程中不斷強調傳統奉養價值並否定公共照顧服務的效用，認為「那些沒用」、「叫一個外人來反而壞」、「外人不會照起工顧」，儘管D2由於長期獨力承擔照顧勞務，疲態顯而易見，但D2H仍認為是他與太太「共同」照顧著母親，同時D2也對D2H的論述及想法，表示同意及順從。

另一位受訪者D1的先生則採被動、沈默乃至抗拒的態度，面對D1要求先生

協調手足協助照顧的訴求，態度消極。對於先生態度感到失望的D1，甚至提出離婚的想法，最後又因為子女照顧及宗教信仰考量，繼續照顧婆婆，實踐先生的孝思。如今D1反跟先生承諾：

你放心！除了說我真的沒辦法照顧了！我身體也出問題了！真的沒有辦法的狀況下我才會把媽媽送到療養院。（D1）

但現實中，D1因為照顧婆婆而導致身體上的病痛增加，照顧負荷也已經影響到D1本身的生活品質，而D1在公共照顧服務的利用上仍相當有限，仍強調儘量親力親為。

## （二）集體共識內化為個人道德實踐責任

這類照顧者將「親力親為」的照顧視為一種道德實踐與個人成就。他們相信透過盡職的照顧行為，不僅能贏得家庭成員的信任與認同，也能作為身教示範，將孝道價值觀傳遞給下一代，藉此確保自己年老後的福祉有所保障。

你對世大人如果不好响，以後你兒子對你壞、你媳婦對你壞，那剛剛好而已啦！（D1）

因為我覺得說你現在都不會去孝順父母親、公公婆婆那你以後小孩怎麼會想說要孝順你？（D4）

但部分受訪者提及承擔照顧是一種基於媳婦角色責任而非源於情感的自然選

擇，這使其陷入獨自承擔的困境。對部分媳婦照顧者而言，照顧被轉化為一種純粹的責任，與情感無關。

我是覺得那是責任，那跟情感……沒有想到情感這兩個字，我的腦袋瓜子裡面來講，我覺得那都是責任。(D1)

### (三) 道德實踐與潛在的內在衝突

另一方面，為了維持孝道實踐的道德感，照顧者選擇將「責任」與「情感」切割，並以宗教性的「還債」概念將照顧勞務巨大的付出合理化。同時，她們也會表現出高度的順從與自我犧牲，盡力滿足被照顧者的需求，以展現「親力親為」的極致。然而，這也讓她們難以拒絕無理要求或尋求協助，最終加劇了獨自承擔的困境。

給我顧他們（指丈夫手足）很放心啦！很放心，我沒有因為我顧我媽有牢騷啦！有不高興，講話的口氣什麼都沒有！（D3）

普通時，我會帶著（婆婆）就去（看醫生）了，我不曾說，她跟我說她哪裡不舒服，我不曾說不理她，她馬上講，我馬上做。（D3）

我就想說緊做、緊做！趕快還（債）、趕快還掉就好了。想這樣，就是想比較開就好了！起先會

足怨嘆的，為什麼都是我？現在不會了。（D2）

## 二、多元家庭價值觀者：理性的策略性協作者

### (一) 強調多元角色認同與權責劃分

這類照顧者不再將照顧視為單一旦絕對的媳婦天職，而是將其視為「協助配偶完成應盡責任」。她們重視自己作為妻子、母親與個人的多重角色，並拒絕無止盡的自我犧牲。

因為那是他爸爸！我應該是輔助的。可是沒有辦法……因為他要上班養這個家，所以沒有關係，責任我來扛好了！（DA1）

基於這種「輔助角色」的自我認知，使她們傾向採取更平等的方式與配偶協調照顧事宜，甚至刻意訓練配偶參與照顧。DA2便長期與先生協調照顧工作分配、DA1也積極的爭取休息自由，即使她們為維持家庭和諧，不會直接與夫家親屬提出自己的訴求，而是由先生代言。但在溝通的態度上，她們並不認為自己需要耗盡心力保全上一輩期待的理想奉養形式。甚至，即使運用非常多資源照顧高齡婆婆的DA3，也表明「可能，最後還是會去（養護中心）吧！自己沒有辦法顧就要過去了。（DA3）」。這顯示她們未受困於傳統的媳婦角色框架，亦不會透過無窮盡的照顧勞務來彰顯個人的價值。相反地，她

們更重視自己其他身分角色（如：女兒、手足或母親）的經營。

暑假都會送（機構喘息）啊！因為我們（指娘家家人）會出去玩嘛！還有過年也會送啊！因為我也回臺南啊！就是一年就是一、兩次啊！所以我的希望就是喘息能多一點！（DA1）

去年我女兒懷孕嘛！三個月。她不利用這個時間趕快去玩，再來她要玩的時間沒有，就去年差不多一月的時候，我們把她（婆婆）安排去那個（機構喘息）一個星期，我們去日本玩。（DA2）

透過策略性的協作與外部資源的善用，重新定義照顧的良好實踐，跳脫傳統的奉養觀，讓照顧成為可以被理性管理、與個人生活安排相容並存的任務。

#### （二）不排拒正式照顧資源，積極協調責任分攤

與傳統價值觀者不同，她們傾向以理性務實的態度看待照顧。當照顧負荷超出個人極限時，會積極尋求外部資源，也會將機構式照顧視為一個專業且正面的選擇。這類照顧者對長照服務抱持開放態度，並主動蒐集資訊、接洽各種資源，同時也會積極的與家族其他成員協調分攤照顧工作。

他們的觀念覺得送到那邊（機

構）很可憐，哪會？哪會可憐？

（DA1）

因為現在我們都在在跟她們講、在溝通。因為她們沒有顧到，她們不太曉得他媽媽的狀況……。

（DA2）

如果她們真的介入照顧，她們會覺得！哇！壓力好大！要不然就送機構好了！……這麼多年來我小姑跟先生她們就比較不講話了，因為她們知道照顧一個病人並不是一個那麼容易的事，用講的比較快！

（DA1）

### 三、不同家庭照顧價值觀下的公共照顧服務使用

#### （一）持續具影響力的家庭照顧倫理規範

在家庭照顧的脈絡中，價值觀對照顧者的行為模式和情感經驗具有關鍵影響。如臺灣家庭照顧相關研究指出，孝道與家庭倫理價值仍是重要的家庭運作的核心（葉光輝等人，2008）。傳統家庭道德觀對民眾也仍具規範力，尤其當「照顧」被理解為一種道德義務與價值實踐時，照顧者也會基於這個信念，勉力維持家戶內照顧的狀態。

老人家無論如何，可以我們來顧，我們就給她顧。不要讓她離開我們家，會想家，家住卡習慣。

（D3）

我們主要就是希望說還是我們可以照顧到的情況下，是我們自己來。

(D4)

對於將長輩完全交由外人照顧，則會產生強烈的排斥感，甚至視為一種照顧責任實踐上的「失敗」。這種顧慮不僅降低他們對機構照顧的接受度，面對居家照顧服務，他們也會格外嚴格審視每個服務細節是否符合長輩的需求，另一方面，他們也可能因憂慮「不親力親為」將背負辜負家人期望的風險，以致特別強調在照顧場域中「現身」的重要性。

每天她洗澡的時候，你一定要上去看，然後要跟看護講你要怎樣去洗她。(D1)

你若叫人來服務，原在我們親人也是要在哪裡啦！那反而麻煩啦！

(D2H)

尤其，如果被照顧者的子女手足之間，對長輩照顧存在照顧勞務與經濟支持的對價關係，照顧者因需承擔對付費手足的課責壓力，將使得其他手足的意見在照顧決策中握有關鍵的話語權。

你若叫（居家服務）來，萬不利來照顧沒有多久就怎樣，我們兄弟反勢人家會多講話。就會說，啊，有一個可以幫忙而已，我們就都沒有在（照顧）。(D2H)

此種手足間的經濟與責任分派，已不單純是傳統家庭的道德義務責任分配問

題，對價關係也易形成公共服務介入的阻礙。且不僅對傳統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有所影響，對於多元家庭價值觀照顧者而言，同樣會因受到這種壓力而持續順應家人期待。

就因為有這一個（孫子）才想把她送去（機構）啊！想把她送去，他們（先生手足）就有點意見，後來我就說不然再顧顧看，顧到真的不行了吧！可以OK的話就OK，真的受不了的時候，再處理。(DA2)  
我覺得大家都應該要有責任阿！可是他們鄉下就覺得那是兒子的責任！(DA1)

## （二）重塑公共照顧服務的角色與功能： 情感連結與功能互動

如同藍佩嘉（2010）發現跨國照顧移工常會在持續的照顧互動中，被家庭成員視為「擬似親人（fictive kin）」，甚至出現移情與擬親的親密連結。相似的，持有傳統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在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時，更會強調自己和居服員之間的情感連結，強調這種類似「朋友」般的工作伙伴關係，藉此降低照顧外包的道德焦慮。

是因為做很久了，大家都有感情了，我就那還有時間，我這幫你抹一抹，那邊幫你擦一擦，那是大家互相。是不是這樣？(D1)

是我自己要幫他的，因為他要扶也是那個要稍微幫他扶一下，椅子稍微扶一下這樣，她這個是她幫她（婆婆）洗，我是在旁邊。（D2）

（居服員）她來之前我給她放一個熱水啊，她的地板我也幫忙他掃一下，讓她方便拖地……我有這樣做啦！（D3）

相較之下，採取多元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在談及居家照顧服務時，則更傾向表達個人的心理感受、變化，也會強調如何透過居家服務員蒐集資訊，或從中學習照顧技巧等工具性的互動，將服務視為緩解壓力與提升能力的資源。

我覺得她來喔！她會減少我一些壓力，因為她會教我一些方法，因為我們剛開始這樣子，我們都不知道啊！……減少我一點壓力，幫我的忙，好像不是說我的壓力好像全部在我身上。（DA1）

也是居家那個跟我建議可以送到機構喘息一下！我後來……嘿！對啣！可以這樣做喔！因為我女兒要生的時候她也是很煩惱，她也是一直跟我講說，ㄟ！那時候有沒有辦法讓她回來這裡坐月子這樣子。（DA2）

### （三）傳統照顧價值觀鬆動與照顧管理意識的浮現

面對機構式（或外部）服務的使用，在需分身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情境下，更能突顯出不同家庭價值觀者間的差異。持有傳統家庭價值觀的D3在協商過程中，雖仍選擇勉力維持「順應長輩意願、家內照顧優先」的樣態，但家庭協商歷程已出現價值觀鬆動，試探將照顧責任外包的可能性。

我兒子開刀，在成大開刀……我想說要顧我兒子，可以不用請外勞、不用請看護，想要去臺南給他顧。我就跟我媽說，要不然給你送去安養院幾天就好，給我顧孩子這樣，我媽不要，她不要。（D3）

而在強調服務使用的工具性前提下，多元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更進一步強調自己在照顧服務使用中的「守門員」角色。她們將「嚴格篩選」服務及服務管理，視為善盡個人照顧責任的展現。顯示出照顧者具備規劃、主動選擇與篩選、組織並管理照顧資源的能力，使其從單一責任承擔者轉向「整合、組織、篩選」多元照顧資源的實際行動者。

你要去瞭解那個機構到底好不好，看看整個環境，還有護理人員這樣看…我覺得（機構喘息）真的不錯才送耶！不是說隨便送。（DA1）那種（居家）喘息來……那日有個

三三八八的，穿得阿哩不達來，頭髮染得那樣…噫，那個不要！還是送送去機構喘息比較對！那個無效啊！不好啦！所以自從那次，我就不用了！（DA3）

整體而言，兩種型態的家庭照顧者都是在家庭奉養價值觀的大框架下落實照顧責任，他們也都會肩負起確保照顧品質的責任。因此，兩類型的照顧者皆會挑選適於和自己合作的服務提供者。只是持有傳統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更傾向將公共服務視為個人角色的延伸，對於公共服務的使用侷限在居家照顧服務的有限使用，並且重視和居服員間的伙伴關係；而持有多元家庭價值觀的照顧者，則更強調公共服務的工具性，也更傾向將外包服務視為個人角色的取代，因此除了居家照顧服務，機構照顧、機構喘息、居家喘息都在他們考量使用（或爭取使用）之列，不同價值體系下的照顧經驗，顯示政策與服務設計不僅要回應實際勞務上的分擔，更應考量不同照顧者在實踐相異的照顧價值觀時，皆能獲得適切的支持。

## 伍、結論

本研究顯示，現行長照政策設計雖偏重功能性思維，將照顧事務簡化為可計量、可分項的服務項目；然而在家庭價值觀的脈絡下，照顧本質依然是責任、情感

與關係交織的多層次實踐。事實上，本研究發現，兩者在照顧責任分配與照顧實踐上具有高度調適與互補空間，家庭與政策間常常展現多元合作互動的模式。

透過媳婦照顧者的深度訪談，本研究發現傳統家庭價值觀者多傾向將照顧責任視為孝道及道德實踐，以此彰顯個人角色意義；而多元家庭價值觀者則以理性的「資源管理與供需平衡」思維理解照顧，重視個人的生活調適與資源管理角色。這種分歧顯示，政策設計若無法有效呼應各類家庭的照顧邏輯與現場需求，制度與家庭的落差將持續擴大，尤其是對持有傳統價值觀的家庭照顧者而言，其對公共服務的低接受度，將持續挑戰長照政策的推動成效。

因此，為因應家庭內多元照顧模式，建議可參採日本介護保險中的「介護會議（家族會議）」協作機制，於政策架構中設計適當給付與誘因，促使長照管理中心與個案管理師在現有評估流程中主動召開「家庭會議」，以協助家庭明確釐清照顧期待及分工，使家屬得以成為照顧決策的積極參與者，並同時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的文化敏感度，以更好地回應家庭照顧者的多元需求。此外，亦應強化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的資源整合及教育活動，增進照顧者對公共照顧服務的認識，擴大公共照顧與家庭照顧間的協作可能性，進而促進政策與家庭照顧現場的有效銜接。

(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助理教授) **關鍵詞：**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價值觀

##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行政院 (2017年5月3日)。〈推動長照2.0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http://www.ey.gov.tw/hot\\_topic.aspx?n=A1C2B2C174E64DE7&sms=AB6812391DC74DB8](http://www.ey.gov.tw/hot_topic.aspx?n=A1C2B2C174E64DE7&sms=AB6812391DC74DB8)
- 林如萍 (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29，32-58。
- 李佩芳 (2017)。《家庭照顧者與公共照顧服務使用——照顧的承擔與協調》(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ac74h4>
- 邱啟潤、許淑敏、吳淑如 (2003)。〈居家照護病患之主要照顧者綜合性需求調查〉。《醫護科技學刊》，5 (1)，12-25。 [https://doi.org/10.6563/tjhs.2003.5\(1\).3](https://doi.org/10.6563/tjhs.2003.5(1).3)
- 柯瓊芳 (2006)。〈家庭的養老與育幼功能：中、日、臺與歐盟社會的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8，1-24。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巨流。
- 費孝通 (2007)。《鄉土中國》。上海人民。
- 黃龍冠、楊培珊 (2021)。〈以長照2.0為基礎回顧臺灣長照政策發展與評析未來挑戰〉。《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9 (2)，212-236。
- 葉光輝、章英華、曹維純 (2008)。〈臺灣地區民眾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社會科學論叢》，7 (3)，55-79。
- 衛生福利部 (2016年8月3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06~115年) 核定本〉。 [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105%E5%B9%B48%E6%9C%88%E6%97%A5%E6%BA%9D%E9%80%9A%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_0055618003.pdf](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105%E5%B9%B48%E6%9C%88%E6%97%A5%E6%BA%9D%E9%80%9A%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_0055618003.pdf)
- 藍佩嘉 (2009)。〈照護工作：文化觀點的考察〉。《社會科學論叢》，3 (2)，2-27。
- 藍佩嘉 (2010)。《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行人。
- Cancian, F. M. (2000). Paid emotional care. In M. H. Meyer (Ed.), *Care work: Gender, labor and welfare state* (pp. 122-139). Routledge.
- Daatland, S. O., & Lowenstein, A. (2005).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family-welfare state bal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2(3), 174-182. <https://doi.org/10.1007/s10433-005-0001-1>

- Doling, J., Finer, C. J., & Maltby, T. (2005). *Ageing matters: European policy lessons from the East*. Ashgate.
- Knijn, G. C. M. (2000). Marketization and the struggling logics of (home) care in the Netherlands. In M. H. Meyer (Ed.), *Care work: Gender, labor and the welfare state* (pp. 232–247). Routledge.
- Lan, P.-C. (2002). Subcontracting filial pie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7), 812–835.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02236596>
- Tamiya, N., Noguchi, H., Nishi, A., Reich, M. R., Ikegami, N., Hashimoto, H., Shibuya, K., Kawachi, I., & Campbell, J. C. (2011). Population ageing and wellbeing: lessons from Japan'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Lancet*, 378(9797), 1183–1192.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1\)61176-8](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1)61176-8)
- Tsutsui, T., Muramatsu, N., & Higashino, S. (2014). Changes in perceived filial obligation norms among coresident family caregivers in Japan. *The Gerontologist*, 54(5), 797–807. <https://doi.org/10.1093/geront/gnt093>